

浙江传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高等 音乐教育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高澄明 陈加斌 齐磊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音乐系, 浙江 杭州 315000)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文化发展进程中各族人民世代相传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是人类文明活动中通过不断积累而产生的精神结晶,充分展现了一个国家、民族、地区长久以来的精神风貌和乡土人情。浙江传统音乐作为我国传统音乐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部分,同样也体现出浓郁的地方特色和其独有的地域性人文风貌。如何更好地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有效地保护并加传承发展以是现阶段音乐教育工作者应该深入探讨的课题。文章以浙江传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研究其在现代音乐教育中的地位,探索如何更好地构建规范有序、科学合理的保护机制,创造性地将“非遗”音乐文化融合到现代音乐教育中的教学模式。

【关键词】音乐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浙江;传统音乐文化;现代高等音乐教育

【中图分类号】J60

【文献标识码】A

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国际交流日益频繁的当今时代,我国传统文化的地位岌岌可危,随着时间的沙漏悄无声息地被掩埋的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不计其数。“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①。高校教育是传承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优秀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源泉。因此,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高校中如何继续保护并传承下去是我们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现代音乐教育中的传统音乐“非遗”文化定位和传播方式

在谈论这个问题之前,首先应当明确的问题是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个小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在当今全球经济一体化,多元文化地球村的大背景下,联合国于2003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其中涉及音乐类的项目,主要指传统音乐中的“表演艺术”,在中国的官方解释中则分为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曲、曲艺。目前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公布的有关音乐项目也是按照这样的分类标准划分的。对于“表演艺术”的提法和中国官方的分类是否合理,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见解。比如许多传统音乐的存在往往是同民俗活动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其虽然具有一定的“表演性”,但更加强调其实用的功能,因此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其“艺术性”。著名学者杨民康在《传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我见》(2012年),就认为从民族音乐学的视角出发,把传统音乐“非遗”笼统的用“表演艺术”来界定是有些“勉强”的。存在这样的争议是合理的,也充分说明我国从事音乐教育、研究的教师及学者

基金项目: 本论文为2013年度浙江省教育厅科研资助项目(项目编号:Y201328652)最终成果。

作者简介: 高澄明(1963—),男,汉,浙江宁波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系副主任,教授。研究方向:音乐学,音乐教育,教育管理研究。陈加斌(1964—),男,汉,浙江宁波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系国家一级演奏员。研究方向:作曲指挥,音乐教学。齐磊(1978—),男,汉,浙江宁波人,南京艺术学院文学(音乐学)硕士,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系讲师。研究方向:音乐理论,钢琴教学。

们对于这个逐渐升温的课题是基于科学和严谨的态度。

随着“非遗”保护与传承课题的不断深入，国内学术界对于“非遗”中的传统音乐与现代高校音乐教育的结合也不断地进行逐渐深入的探讨和研究。从民族音乐学的角度看，音乐类“非遗”与现代音乐教育的结合，可以看作是多元文化主义音乐教育理念的一种延续，在《音乐教育与多元文化》（特里斯·M. 沃尔克著，田林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一书中，可以看出，由于美国文化多元的特殊性，美国很早就开始关注多元文化的教育，这种理念是对传统音乐教育中的“欧洲中心”理念的一种反思，在整个 20 世纪，多元文化主义是美国教育中讨论最多的内容，它建立在两个基础上：“承认美国不同种族的人口；帮助学生理解他们所生活的美国社会和世界的意义。”笔者认为如果把这两个基础，结合中国的国情进行借鉴的话，也就理清了“非遗”中的传统音乐与现代音乐教育的关系和意义：即通过在现代高校音乐教育中加强传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打破传统“欧洲中心”主义的教学理念和模式，通过学校教育，重续甚至重建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断裂和缺失，帮助学生理解传统音乐文化对当代中国社会以及世界的意义。在《音乐教育与多元文化》一书的第十一章中，可以看到美国的同行们在美国的多元音乐文化课堂上设计了与中国传统音乐相关的课程内容，其中一例是通过学习表演传统锣鼓乐队的《狮子舞》，从教学内容的设计来看，教师要求学生用口传心授的方式，记忆各种乐器的音色，学习中国传统打击乐的拟声词系统，通过练习最终让学生们能够模仿演奏作品，通过这种模仿表演达到对中国音乐文化的理解。“这种表演一种音乐文化是理解该文化的最佳方式”的理念给予我们的提示是，通过学生的实际参与和互动，是建立学生对传统音乐文化“自觉”的最佳方式之一。因此学校教育的任务就是应当用适当的方式，建立学生与传统音乐文化之间的联系，让学生真正参与到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中来。

反思中国近代以来的专业音乐教育，自学堂乐歌以来，我国传统音乐教育已被西式现代音乐教育所取代。20 世纪后，国际间文化交流的热浪让这种教育模式愈演愈烈，同时也让我们记起了曾被丢弃的传统文化、传统音乐。但当我们想再度将它拾起的时候，它却不再是过去的模样。这是当今音乐教育中最大并最难以愈合的一块溃疡。尽管目前学界已经关注到这个问题并设置了相关传统音乐的课程，但在整个课程体系构建当中它依然处于一种薄弱边缘的状态。传统音乐本身如何顺应时代的发展，在现代音乐教育当中传统音乐应有一个怎样的定位，如何让受教育的下一代接受并传承下去等问题成了当今音乐教育工作者在教育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

首先，学校教育是传承优秀传统音乐文化的重要载体。

教师作为文化传承的直接执行人应树立起保护并弘扬传统音乐文化的使命感，从自我的学习做起，从而引导学生加入这个行列当中。在经济发展的今天，各种音乐文化以铺天盖地的气势滚滚而来，我国的民族音乐文化面临着延续和生存的威胁，我们要意识到民族文化对培育我们下一代民族精神的重要意义，要坚定弘扬民族文化精华的基本立场，只有加强民族音乐在教育中的地位，才有利于培养学生对民族音乐的兴趣，才有利于创造与时俱进的新的民族音乐文化。中国有 56 个民族，各民族用他们自身特有的表达方式展现生活，民族精神与意识都沉淀在音乐当中。其音乐文化本身就是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结晶，是多元音乐文化的体现。“民族文化只有在立足于本土传承的基础上，以开放的视野接受多元文化的融合，才能给本文化注入新鲜的活力与养分。”^⑧在文化交流频繁的今天，我们更需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强调自身传统音乐文化的同时，学习和吸收世界周边的民族民间音乐。仍以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为例，这深厚戏曲（越剧）和民族乐器人才培养传统的艺术院校，在办学中，始终坚持着一代越剧表演人才的培养，曾经名家辈出；民族器乐方面与之相配套地也开设有戏曲（越剧）音乐伴奏专业方向，并培养了一批越剧伴奏的人才。比如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08 级戏曲音乐的学生在毕业音乐会结束后的感言中透露的，他们从最初对越剧音乐的不了解、不喜欢到最终的热爱和理解，并对越剧的传承发展拥有一种使命感，这正是在几年的学习实践中逐渐积累的。除了表演专业的课堂外，在理论课堂中，也有“中国民间音乐”和“世界民族音乐”这样的课程，目的就在于让学生了解本土音乐文化传统和世界民族音乐中的多彩世界。

其次，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的调整与改良是对传统音乐“非遗”进行有效保护并传承的手段和方法。

由于早期历史原因，现今，我国的高等专业音乐教育体系仍旧是沿袭着西方音乐教育体系，从课程设施到教学模式都以西方音乐教育体系为主流。例如理论必修课程中的基本乐理、和声、曲式分析、复调、视唱练耳，器乐必修课程中的钢琴演奏，声乐必修课中绝大部分也是以美声唱法和欧洲作曲家写作的艺术歌曲为主。尽管大多数院校已经开设了“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等与本民族音乐相关的课程，但学生回馈的学习成果却不那么尽如人意。当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深层的教育体制问题也有具体的教学方式方法问题，但总体表现出的教学效果是学生普遍对这些课程兴趣不高，尤其是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学习这些课程的目的基本上只是为了应付考试拿到学分；在课堂上教师基本上满堂灌，和学生缺乏互动，学生基本上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再如西洋乐器演奏方向和作曲指挥方向的学生由于长期接受西方欧洲音乐文化熏陶，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兴趣不高甚至产生抵触心态，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这部分学生在知识结构上的缺失和不完善。

学生习惯以西方音乐思维来理解本土的民族民间传统音乐，大多数人根本就对本民族的传统音乐文化不感兴趣甚至鄙夷其落后。在多元文化席卷的今天，除却主流的西方音乐文化外，世界各地的民族音乐文化也被音乐学家逐一挖掘出来，有的在世界民族音乐课的课堂上被广泛流传，有的也已经成为学生口中流畅的曲调。但当我们要求学生演唱一首劳动号子或是山歌的时候，大家却连调都摸不着了。缺乏文化视角、缺乏多元性和乡土性、课程设置的不合理性等等，这些问题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更为突显出来。如何加强学生对传统音乐文化的理解和重视，在今后一段较长的时间内必然是音乐教育工作者需要面对的一个课题。其中所涉及的问题也是多方面的，如师资队伍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方法的改革等。其中在教学方法上将传统音乐的“活态文本”纳入学校的音乐教育体系，有利于增加学生切身感官体验的机会，促进传统音乐信息符号的传递；充分利用学校所在地区的传统音乐文化资源，让学生学会自己身边的、现有的、鲜活的传统音乐。在与传统音乐文化相关的教育中无论采用何种措施，归根结底是要激发学生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主动接触和学习传统音乐文化的意识。除了在高等专业音乐教育中需要加强传统音乐文化与音乐教育的结合以外，还应在中小学教育中加强与传统音乐文化相关的教育内容，重视传统音乐文化意识的培养同样要从娃娃抓起。

与此同时，教材和音响资料的共享也是在教学过程中常遇到的问题。地方性院校除了掌握本土音乐资源以外还应多与其他地方院校互换共享地域性特色传统音乐，构建一个大型的传统音乐资源网络平台。社会媒体对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播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音乐教育走向社会已是一种必然趋势，可见学校中的音乐教育过于单一，无法满足广大群众对精神生活的需求。于是，媒体、社区、网络成了继学校教育之后传播并保护传统音乐文化的场所。

再次，将传统音乐放置于其产生的文化大背景下来考察是传承保护传统音乐的重中之重。传统音乐作为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富有民族特色的各种文化形式的综合。同时又是各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出来的。音乐文化包括了多种文化，涉及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因为各种类型的民族民间音乐是在劳动中创造出来的，它不仅仅是一种音乐现象，其中也体现了各个时代各个地方的文化、民俗、语言、美学观点，同时也寄托了一种文化的情思，其所涵盖的情感和精神是这个民族的灵魂与思想，是这个民族精神的载体。匈牙利音乐家柯达伊这样说过：“民族传统有机的继承，唯有从我们的民间音乐中才能找到。”意思是说，作为文化的民族民间音乐具有继承的价值，传统音乐教育同时也具有爱国主义教育的积极意义。

总而言之，提高“非遗”传统音乐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文化定位，并非将中国专业音乐教育过去已取得的成果全盘否定，改变“欧洲中心”理念的教育模式，并非把欧洲音乐文化中的精华完全抛弃，而是启发从事和接受专业音乐教育的群体，用更为平等、客观的文化价值相对观去重新看待中国传统音乐文化和世界音乐文化，从而在中国经济腾飞的当今，树立文化的本位意识，接续当代音乐文化与传统音乐文化的断裂，弘扬中华传统音乐文化的精华，从而成为音乐文化的“强国”。

二、浙江传统音乐“非遗”文化传承中的个性与共性

浙江属于吴越文化，在这块土地上产生了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传统音乐为例，有嘉善田歌、舟山锣鼓、丽水畲族民歌、天台佛教音乐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浙江传统文化的珍宝，是浙江人民几千年以来创造的精神财富。它既是浙江现代文化的根基，也是浙江现代文化精神文明的支柱。传统音乐文化当中必然蕴含着当时历史文化发展时遗留下来的精神、人们普遍的社

会情感和深刻的社会文化思想等因素。这些是在现代音乐教育发展进程中不容忽视的重要成分，对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音乐教育体系、对培养学生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音乐审美及思维方式有着举足轻重的参考价值。

浙江嘉善地区优秀的文化遗产“嘉善田歌”是江南吴歌的一个分支。作为江南地方文化中个性色彩浓厚的民歌，它是过去劳动者们寻求心灵慰藉、抒发个人思想情感时产生的艺术品类。“嘉善田歌”反映着农耕劳作背景下的生活点滴，歌唱着劳动的艰辛、生活的喜悦与困苦以及对爱情的渴望与追求等等。就音乐价值而言，因是劳动时演唱（包括在日常的生活和民俗活动中），故曲调较为自由，伴随劳动的时间和步伐以及方言的韵律来变换节奏。经过长期的积累加工，形成了类似于民间说唱的“急急歌”的念唱，滴落声、落秧歌、埭头歌、羊骚头、平调等多种曲调。也因其中歌颂自由的爱情，50年代后被广泛流传，音乐工作者也在田歌中填充了各种与农民生活、思想感情都息息相关的新内容。“嘉善田歌”被浙江省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行列。

舟山锣鼓是舟山地区特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孕育而出的最具代表性的一种以锣、鼓、钹和锁呐为主，伴用丝竹的气氛热烈、旋律奔放的具有鲜明海岛特色的艺术形式。早在明清时期就已在定海等地广泛流传。因其特殊的沿海地域环境，周边的人民多以出海捕鱼、码头商贸往来为生，锣鼓也便在这种生产生活方式下应运而生。以十三面锣组成的排锣和五面鼓组成的排鼓为主奏乐器的锣鼓音乐中其他吹、拉、弹、打部分的乐器也配置齐全，演奏出的音乐热情奔放、色彩丰富。除了表现节日、祭祀和渔民出海时与大风浪抗争搏斗的热闹、激情又惊心动魄的画面外，还在当地村民的婚丧嫁娶、乔迁新居、开业大典等社会化活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在专业音乐人士的努力下，舟山锣鼓已被改编为大型吹打乐“海上锣鼓”。然而，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它已然淡出了人们的视野，变成了边缘文化，面临着急需被保护的境地。舟山锣鼓 2006 年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水连云来云连天，畚家唱歌几千年”。畚族是我国最古老的少数民族之一，畚族民歌也像这个民族一样在他们的土地上演唱了千年之久。畚族因未形成自己的文字，亦未有自己的乐谱，故而它们的音乐、历史、故事等都只能靠口传心授的方式流传至今。演唱民歌是畚族人民劳动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折射他们宗教信仰、思想感情、审美情趣和风俗习惯的一面镜子。畚族的民歌是典型的植根于生活的艺术，它充斥在畚族人民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无论是田间劳动、佳节庆典、走亲访友、婚丧嫁娶等都离不开民歌。长久以来的民歌被堆积成一座高山，按体裁划分的话可以分为有神话传说和故事性的叙事歌，包含着劳动生活、爱情、伦理道德、知识传授等内容的杂歌，婚仪、祭祀和功德的仪式歌三类。按曲调来划分可以分为含有丽水调、景宁调、龙泉调、文成调等的山歌调和念诵调、配合做功德动作歌唱的师公调两类。2006 年畚族民歌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天台山佛教音乐是天台宗创始人智者（538—597）在形成完整而又独立的天台宗佛教哲学思想时为使仪轨合乎教义规定与需求而产生。在数千年的传承和发展中它不仅成为了天台宗佛教音乐的代表还对我国南方地区的戏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天台山佛教音乐主要以不同形式的人声演唱为主，唱词是与佛教经文等息息相关的赞、偈、文、咒四种格式。伴唱的乐器均是寺庙中常用的木鱼、梵鼓、大钟、磬、铃、钹等，根据仪式场合的不同有着各自不同的分工。音乐均以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下来。

结合上述四例浙江传统音乐，首先，可以了解到这些艺术形式无一不与地域环境、社会生活环境紧密相连。嘉善田歌、舟山锣鼓都是在特定地理环境的影响下产生的，在生产劳作中被创造出来。然而，现代文明的脚步将它们原有的传统的生产方式乃至赖以生存的环境都改变了，人们的审美情趣被带入一个新的视域当中。它们则被丢弃一旁、无人问津，没有了新的思想内容灌输到音乐作品中，它们犹如一潭死水，失去了往昔的活力。其次，在传承模式上，这几类传统音乐形式大都是较为单一的口传心授方式。一旦老艺人往故或后继无人，那么很可能这些曲调、歌词就会彻底被掩埋。及时抢救这些文化遗产成了当前音乐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再次，四类传统音乐都体现出深刻的人文思想情怀和对哲学、宗教的思考。尤其是天台山佛教音乐，不仅让人能在唱词和唱法上就能感受佛教思想和盈盈的禅意，还能了解千百年来我国佛教音乐文化的发展脉络以及佛教思想对普通大众生活的影响。

通过上述几个例子来说明浙江传统音乐“非遗”文化中的个性与共性，是为了进一步通过这种个性和共性的对比，说明它

们与高校音乐教育有什么样的关系。笔者认为，传统音乐“非遗”文化中的个性，是认识不同传统音乐文化价值的核心，正是因为个性的差异，才使得每一种传统音乐文化具有其特殊的存在价值和文化价值。无论是原始朴素的民歌，还是高度艺术化的交响乐，都有其自身独有的文化母体及生态环境，其本体也没有高低贵贱、先进落后的差异。这正是把音乐类“非遗”与高校音乐教育结合的意义之一。而认知传统音乐“非遗”文化的共性，则有助于从宏观上去寻找和把握音乐文化产生、生存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把握这种规律更有助于从理论上更科学地指导传统音乐“非遗”文化和乐种的传承和保护。

三、浙江传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音乐教育的路径关系

高校是文化传承和传播的重要载体，高等教育是人才培养和发掘的重要手段，高校还同样承担着文化理论研究和文化创新的重要职能。从这个逻辑出发，高校音乐教育是传统音乐“非遗”文化保护、传承以及传播的中心之一，高校音乐教育有责任和义务为传统音乐“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事业培养人才，高校音乐教育可以通过运用其独特的资源优势展开与保护音乐类“非遗”相关的理论研究。反观音乐类“非遗”的现状，虽然国家“非遗”网公布的音乐类“非遗”项目都有规定的传承人，但随着文化生态的转型和传承方式的落后等因素的影响，许多音乐类“非遗”的传承都面临着后继乏人的问题，在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年轻人缺乏传承传统音乐文化的意识，而陈旧的口传心授也难以满足音乐类“非遗”的传承需求，因此高校音乐教育更应在这个传统音乐文化传承面临困境的“风口浪尖”发挥人才培养的作用；另外，国内学术界的有识之士，都呼吁要加强“文化生态学”的研究，加强多学科交叉的互动，在这一点上高校的音乐教育同样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探索传统音乐“非遗”文化与高校音乐教育结合的路径中，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高校虽然不能在传统音乐文化保护与传承中做到“面面俱到”，但也是主体之一，其路径必然首先是围绕着转变教育观念、培养人才、加强理论研究和创新等方面。

第一，加快教育观念与教育目标的转变。

加快教育观念的转变，跳出音乐教育理念上的欧洲中心论，树立多元化音乐教育观念，加强立足于本民族音乐文化，以开放的视野学习世界各地各民族音乐文化。加强国际间的文化交流，传递本民族传统音乐文化。“地方性本科院校音乐专业将挖掘、整理、保护、传承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与院校自身求发展、创特色的教学改革结合起来，是一条培养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的有效途径和切合实际的教改之路。”^④加强“非遗”音乐在浙江省现代音乐教育中的融合度，在高等音乐教育专业建设中吸纳“非遗”音乐中的精华，并加以融合、凝练和创新并形成自身独特的音乐文化品格。“非遗”音乐与高校现代音乐教育二者的良性互动，对提升地方高校办学理念、价值取向、道德情感、课程建设、专业设置等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形成浙江地方音乐高等教育富有特色的品牌效应。

教育目标进一步明确，以培养学生认识浙江“非遗”音乐文化，了解浙江本土“非遗”音乐发展的历史脉络和人文环境，能够演唱、演奏并研究其中音乐形态结构为主要教育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学校应积极与地方政府机构联合开办“非遗”文化展览及演出活动，组织学生参观并参与相关活动。鼓励学生在学校的各类实践活动中向其他院系的同学展示学习成果。

第二，在课程建设中加强传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设。

多元化的音乐课程结构设置是培养人才的关键。突破以西方音乐为主体的教学体系及方法的制约，培育以本土民族音乐为主，又适合接纳世界文化的教育土壤。让学生不但能掌握、继承并弘扬中国民族音乐文化，还能兼容并蓄地学习世界音乐文化。

课程设置的具体设想与措施有二：

一是在现有民族民间音乐课中，专门开辟“浙江传统音乐”单元，该单元以浙江地方音乐类“非遗”品种中的某一两个乐种为内容，例如嘉善田歌、舟山锣鼓音乐、天台山佛教音乐、畲族民歌等。将历史沿革、生存现状、音乐特点、风格模唱等几个部分组成作为教材建设试点。根据这个设想我们在民族民间音乐课程中邀请了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为学生作“浙江

传统音乐赏析”的专题讲座，内容深入浅出，从“浙江土地真好看”的话题导入，生动地介绍了浙江概况、风土人情、地貌经济以及历史遗迹，分析了浙江传统音乐的背景条件，从而引出“浙江声音真好听”的主题。在讲解过程中，老师声情并茂，分享他亲自采集的山歌，一边讲解一边现场演唱舟山渔民号子、嘉善田歌、乐清山歌等多样传统音乐，同学们在聆听专业知识的同时也大饱耳福，掌声不断。因学院的学生基本来自浙江本省，对于自己家乡的音乐特别容易引起共鸣，有位同学受到感染，也一展歌喉唱起了号子，在师生唱和的融洽气氛中，同学们对浙江传统音乐有了更直观、更深入了解。

因此，在浙江高等音乐教育中设置“浙江传统音乐”课程单元，使同学结合自身艺术专业，通过与“非遗”专家互动交流，加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是一条有效的切实可行的传承路径。

二是在试点建设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基础上，为学生更深层次地领悟浙江传统音乐文化的魅力，开设浙江音乐类“非遗”课程并将其作为各表演专业的公共课以及音乐学和作曲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我们首先尝试了将“浙江古琴文化赏析”“浙江民间音乐”“浙江民俗文化赏析”等纳入音乐表演专业的公共课中，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教学效果。除上述课程内容以外，针对音乐学和作曲专业的学生还要增加艺术实践内容，包括采风、调查报告的撰写以及新作品的创作，并作为课程建设中的重要内容，同时纳入学分制的教学体系建设中。

该课程能够使学生从整体上了解浙江民族民间音乐中的主要形式，熟悉浙江民族民间音乐中的音乐语言，进而掌握浙江民族民间音乐的基本理论知识，提高他们对民族音乐的鉴赏能力，为将来进一步研究浙江的民族民间音乐打下基础。

第三，师资结构的多元化调整 and 教学模式及方法的改进。

适时改变专业艺术院校传统的师资结构，全面性培养与提高教师素质。首先，考虑把“非遗”的传承人纳入现有教师队伍中。例如嘉善田歌当中有与劳作时间和节奏相关的曲调，平时的学习只能凭借手中的谱例来哼唱，倘若为学生开设由“非遗”音乐的直接传承人讲授的课程，便可让学生全方位聆听“非遗”音乐的同时感受纯正、浓郁的文化特色和音乐风格。并更进一步了解这种传统民族民间音乐是如何产生并发展的，体验传统音乐口传心授的教育模式和方法。其次，高等专业艺术院校或音乐专业院校的音乐教师需树立正确的多元音乐文化教育理念，引导学生在认识本民族音乐文化的同时感受不同的音乐文化，积极参与课程设置、教材建设、大纲修订的教学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学术科研水准，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从实践教学中提取经验，为学生供应丰富多彩的知识营养。

师资结构的调整与改变直接关系到教学模式与方法的改进，学生长时间接受学校固有的教学模式，已突显出许多弊端。在上述师资结构的调整中提及将“非遗”传承人纳入教学队伍当中势必为现有的教学模式及教学方法加入新鲜血液。传统音乐当中绝大多数都以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下来，例如天台山佛教音乐，传承人可以他们的方式教授学生，让学生真实地体会一次长久以来宝贵的精神文化财富是怎样一代地相传下来的。在锻炼了学生的模仿记忆能力外还应要求学生在口传心授的教学过程中必须将音乐以乐谱的形式记录下来，每次一个课程内容的结束都需要学生们参与小型排演，学会使用用于不同场合的伴唱乐器（以天台山佛教音乐为例，其中有木鱼、梵鼓、大钟、磬、铃、钹等），以此作为测试内容，达到教学目标要求。

具体的师资结构设想与措施如下：以音乐学、民族音乐学、作曲方向高学历高职称的学术型教师为主体；结合地方文化基层从事音乐类“非遗”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浙江地方音乐类“非遗”的指定传承人，后两类可以以外聘、客席教师或定期讲座的方式进入师资队伍的建设，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老师“走出去”即带学生出去到田野中跟民间歌手学习，“请进来”即把民间歌手请到教室里来给学生上课，这在其他院校已经有了实例，效果也是很好的。目前，在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系已成立“音乐文化艺术研究中心”，引进留日归国教授、博士和上海音乐学院博士、研究员，由两位民族音乐学的专家领衔，就音乐类“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以及音乐类“非遗”与专业音乐教育的结合进行相关研究和探索。

第四，教材建设中加大有关“非遗”音乐的内容。

教材内容建设的多元化是“非遗”音乐文化在现代高校音乐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现今，我国音乐类课程依旧承袭西欧课程体系而来，尽管开设民族音乐概论诸如此类的课程，但尚未在真正意义上将本土音乐文化立于核心地位。主导我国音乐教育课程中的西方音乐教育体系及课程日益削弱了我国传统民族民间音乐各方面的价值，使得学生甚至教师长期忽视了中西方文化价值观念的差异。因此，将浙江“非遗”音乐文化纳入教材当中，是将“零散与局部，内容与题材、文化观念探索与误区”^⑤的一种因地制宜的有力手段和保护传递手段。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除却对“非遗”音乐形态的把握以外，还应更多地着墨于传统音乐在当代地位的分析，将过去与现在的语汇特点放在一个客观的角度进行思考。在此基础上，完善音响资料，教师带领学生下到农村等地进行实地采风录影，尤其是像舟山锣鼓的宏大场面及天台山佛教音乐，让学生在采风的过程中或是在录影的资料中看到音乐的产生发展与周围的文化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引导学生不仅了解音乐形态、演唱演奏特点，还应更深入地洞悉“非遗”音乐的民间性、民俗性、传统性、现代性因素和“非遗”音乐文化与社会时代发展的路径是否一致及其中值得挖掘的深层意义。

第五，加强学术科研。

加强有关地方“非遗”音乐的研究力度是深入挖掘并予以传承的最有力方式之一。高校中可以成立相关的“非遗”音乐文化保护中心或研究所等学术机构，强化保护传承意识，彰显浙江地区文化特色。提高公共宣传“非遗”音乐文化保护的力度，积极开展并参加各类社会大型文化艺术类博览会，将浙江“非遗”文化艺术类精品制作成宣传册推广出去。高校的“非遗”音乐研究中心可开设博物馆，放置“非遗”音乐文化当中的乐器、曲谱等珍稀文物。通过陈列实物、图片、文字版面相结合的形式，向大众进行感知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娱乐性兼具的全方位互动式展示。建立档案库，将“非遗”音乐工作中的每一次走访、调查、记录、录像后整理的成果汇编成册，并对其进行科学系统的分类。同时，“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保护形式也需要不断更新，以保护其整体性、生态性、传承性为重点，拓宽其传播渠道。

第六，“非遗”音乐文化教育中的人文价值观念培养。

“非遗”音乐文化教育中的人文价值观念的培养是整个“非遗”音乐传承过程当中最重要的环节和根本目标。引导学生们在音乐作品和采风活动当中熟悉并了解绚丽多姿的音乐文化及其所产生的社会历史环境。以现代多元文化观念看待这些尘封已久的民族音乐文化，并对人和社会抱有终极关怀。我们要积极地在高等音乐教育中建立新的教育机制，积极普及和推广对“非遗”音乐的学习与研究。这样，我们在培养现代音乐专门人才的同时，也使得“非遗”音乐得到了更好更有效的保护与传承，这更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

参考文献：

- ①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Z].
- ②田阡. 音乐人类学视野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 民族艺术, 2009, (01).
- ③于捷. 培养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之途径研究——兼谈地方性本科院校音乐专业教学改革的可性性[J]. 艺术教育, 2009, (09).
- ④郭树芸. 当代社会语境下的中国传统音乐[A]. 中国传统音乐教学及其学科建设研讨会论文集[C].